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林 永 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德業聚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
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瓊 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書 記 官 劉 淑 慧